表格 16B

對經算定款額的部分承認的答覆及要求判決的請求

(第 13A 號命令第 5(3)及(5)、9(4)及 10(2)條規則)

DCCJ/DCMP_____/ 20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民事訴訟/雜項案件 20_____年第_____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- **請在被告人的承認的文本向你送達後 14 天內填妥本表格的下半部，並將其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，藉以告知區域法院你希望作出何事。**
  你同時必須向被告人送達一份文本。如你沒有在訂明限期內，將本表格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，你的申索會被擱置。區域法院在接獲本表格前，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。
- 你必須在方格 A 或 B 內加上“✓”號。
- 切記在通知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。

A ☐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部分承認

如你在方格 A 內加上“✓”號，有關申索會作爲有抗辯申索進行。

B ☐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整項申索

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，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。

☐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
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區域法院會按照有關提議登錄判決。

☐ 被告人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
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你可要求判定款項以分期付款或一次過付款方式 支付。

☐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
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。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。(如有需要，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。)

附註：—區域法院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。

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

簽署	(原告人)(原告人的律師)(起訴監護人)	**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** (如代表商號、公司或法團簽署)	
日期		**連同公司圖章** **(如適用的話)**	